

附式五

○○ 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投開票所工作儲備人員異動名冊（移轉○○○選舉委員會）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學歷	黨籍	服務單位 職稱	戶籍地址	通訊地址	電話	訓儲 年月	備註

1. 各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委員會每年清查儲備人員名冊後，如儲備人員戶籍地址異動至其他直轄市、縣市，應編造本異動名冊分別移轉儲備人員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委員會。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委員會收到異動人員名冊，應併入各該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委員會儲備人員名冊。
2. 「縣市」之前填入原訓儲之選舉委員會。「移轉」之後填入異動之儲備人員戶籍所在地之縣市選舉委員會。
3. 「鄉鎮市區別」欄填入異動人員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，屬同一鄉鎮市區者並應集中排列。